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國字第6號

原告 黃莉媿
黃湘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
被告 嘉義縣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古瑞麟
訴訟代理人 郭俊宏
張雯峰律師
吳書榮律師
奚淑芳律師
被告 曾建志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A 0 4應給付原告A 0 3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
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A 0 4應給付原告A 0 2新臺幣49,150元，及自民國114年4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A 0 4負擔百分之14，由原告A 0 3負擔百分之
74，由原告A 0 2負擔百分之12。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
02 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
03 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
04 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
05 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10條第1
06 項、第2項前段、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國賠法上之協
07 議先行制度，目的在於便利人民並尊重賠償義務機關，使其
08 有機會先行處理，以簡化賠償程序，避免訟累，疏減訟源
09 （國賠法第10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查原告於民國114年
10 1月3日以書面向被告嘉義縣警察局（下稱縣警局）請求損害
11 賠償，然經被告縣警局拒絕賠償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被告縣
12 警局拒絕賠償理由書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至31
13 頁），堪認原告對被告縣警局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前，已
14 踐行首揭規定之前置程序。

15 (二)復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
16 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之規定，於有訴訟
17 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18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
19 段、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縣警局之法定代理
20 人原為李權哲，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A 0 6，因被告縣警局
21 有訴訟代理人，故訴訟程序不停止。又被告縣警局於115年2
22 月9日具狀聲明由A 0 6承受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23 予准許。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

26 (一)於113年8月13日上午，被告A 0 4因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7 （下稱嘉義地檢署）通緝而遭被告縣警局逮捕，並帶往嘉義
28 縣○○鄉○○路000號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下稱水上
29 分局）。於同日下午1時35分許，被告A 0 4利用用餐而解
30 開手銬之際，趁隙自水上分局後門沿中興路438巷脫逃離
31 去。於同日下午1時41分許，被告A 0 4逃至原告A 0 3位

01 於嘉義縣○○鄉○○路000巷0號住處（下稱系爭處所）前，
02 先攀爬逾越系爭處所外圍牆，而後開啟未上鎖之大門進入屋
03 內，並在客廳先後徒手竊取神像上所配戴之金牌9面與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鑰匙1串（包
05 含系爭處所外鐵門遙控器），再於同日下午1時47分至48分
06 許，以鐵門遙控器開啟鐵門、以汽車鑰匙發動原告A02所
07 有停放在系爭處所外之系爭車輛竊取得手後，旋即駕駛系爭
08 車輛並攜帶竊得之金牌9面離去。於被告A04進入系爭處
09 所時，原告A03因聽到大門有聲響，透過手機查看監視器
10 畫面，發現有不明男子闖入，原告A03因害怕先躲在房間
11 觀察，見被告A04竊取金牌及汽車鑰匙準備駕車逃離，原
12 告A03為防止被告A04駕車逃逸而追出卻因此重摔，受
13 有膝蓋大腿挫傷、腰椎挫傷、頸椎傷害等傷害。嗣系爭車輛
14 經被告A04不當駕駛後隨處丟棄至中埔鄉某處，造成系爭
15 車輛有多處擦傷及毀損，另上開金牌9面及系爭車輛業據發
16 還原告領回。

17 (二)被告A04為通緝犯，先前即有脫逃之紀錄，本件並非首次
18 逃跑，亦非「偶發」之事實，被告縣警局逮捕被告A04
19 後，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20條及警察機關
20 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下稱用銬要點）第4
21 點等規定，對被告A04使用警銬，而無裁量權存在。嫌犯
22 逃脫方式態樣眾多，或有偷竊車輛、或有脅迫無辜民眾駕駛
23 車輛、或有逃逸過程中因身無分文進而竊取他人財產、傷害
24 他人等等，故被告縣警局對被告A04解下警銬後，當可預
25 見被告A04極有可能逃脫或是傷害他人，進而造成社會危
26 害，卻疏未注意而縱放人犯，難謂被告縣警局無法預見，又
27 員警之解銬行為與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28 關係。被告之行為均係造成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之共同原因。

29 (三)原告A03之所以跌倒重摔，係因於被告A04竊取金牌得
30 逞離去時，原告A03自房間追出但因身體傾斜失去平衡而
31 在系爭處所內重摔，致身體多處劇痛難以立即起身，待忍痛

01 起身追出系爭處所外時，被告A04已駕駛系爭車輛準備駛
02 離，又因下午需配合警方採證、傍晚接獲警方通知尋獲系爭
03 車輛等諸多因素，導致原告A03無法及時就醫，於事發翌
04 (14)日因腰痛而急診就醫，後原告A03因腰椎劇痛下肢
05 無力，致多年前置入之骨釘有移除之必要，而自113年9月25
06 日至同年10月5日止住院治療。原告A03原係受僱於兒子
07 A01，擔任2名年幼孫子之保母，原告A03經被告A0
08 4侵入系爭處所、侵害住居安寧一事後無法工作，於1人在
09 家感到恐懼，輕微聲響便會冒冷汗、發抖、心跳加快，且夜
10 深人靜之時亦膽顫心慌無法安穩入睡，經就醫診斷後認原告
11 A03患有恐慌症，至今仍需服用藥物方能控制情緒。又原
12 告A03之女兒於案發當下立即報警，然派出所竟僅認係一
13 般竊盜案件，顯然對於通緝犯逃脫一事未為及時通報，始錯
14 失追捕時機，而導致原告A03今日仍為此疲於涉訟，身心
15 備感痛苦。原告A03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
17 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
18 之項目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5,315元(就醫情形詳
19 如附表所示)、未來1年就醫費用6,000元(每月回診費用50
20 0元)、全日看護費用27,000元(住院期間計10日，每日2,7
21 00元)、6個月工作損失180,000元(每月薪資30,000元)及
22 精神慰撫金600,000元，合計858,315元。

23 (四)被告A04竊取原告A02所有系爭車輛後隨意駕駛衝撞，
24 不僅擦撞鐵門旁之花盆，更導致系爭車輛多處擦傷及毀損，
25 此有行車紀錄器及系爭處所監視器等影像畫面為證，原告A
26 02於本件事發後委由A01處理修車事宜，並自行支出車
27 輛修復費用73,900元。系爭車輛經被告A04竊取成為贓
28 車，且經警方尋獲時車上留有3.24公克海洛因，嚴重減損交
29 易價值。原告A02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
31 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之項目為：車輛修

01 復費用73,900元、交易價值減損100,000元，合計173,900
02 元。

03 (五)並聲明：

- 04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O 3 858,3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
- 07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O 2 17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
- 10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1 4.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2 二、被告方面：

13 (一)被告縣警局答辯略以：

- 14 1.依用銬要點第4點規定觀之，警察機關對於是否使用警銬
15 具有裁量權，而被告縣警局轄下水上分局所屬警員對被告
16 A O 4使用警銬之行為，有裁量空間且無裁量收縮至零之
17 情形，該警員對被告A O 4解銬之行為，並非對原告為不
18 法行為，該規定亦未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權，故原告不
19 得據此請求國家賠償。被告A O 4係經員警依法逮捕之人
20 犯，本有不逃脫之義務，其自行趁用餐時逃跑之行為已違
21 法在先，即便係蓄意脫逃之人犯，在一般情形下，亦不必
22 然會侵入他人住居並行竊，本件僅屬「偶發」之事實，應
23 不具因果關係。況被告A O 4脫逃後另起犯意侵入原告住
24 居及竊盜，兩者並非基於同一行為，不具同一結果，更遑
25 論因果關係。原告所受損害乃源自被告A O 4之不法侵權
26 行為，被告縣警局客觀上並未對原告為不法行為，自無成
27 立侵權行為，被告間亦未有行為關連共同而成立民法第18
28 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可能。再者，國家賠償係國家自己責
29 任且具獨立構成要件，與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不同，原
30 告既主張依國賠法請求，即不得再依民法侵權行為請求。
31 2.依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及系爭處所監視器等影像畫面觀

01 之，自被告A04將系爭車輛從系爭處所之車庫駛出至消
02 失於畫面止，原告A03均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或跌
03 倒，即便如原告A03所稱係於系爭處所內跌倒重摔云
04 云，然通常跌倒狀態多為單一方向衝擊，而原告A03所
05 受傷害係胸腹及背部同時出現鈍傷，又於事發時，系爭處
06 所內家具擺放整齊，並無因追逐碰撞造成凌亂或傾倒之情
07 形，應無造成原告A03所受傷害之可能，故原告A03
08 主張其因重摔而受傷已有不實；退步言，原告A03所受
09 鈍挫傷為生活常見之傷害，是否係於追逐被告A04時所
10 發生，實有疑義，且縱有於追逐被告A04，被告A04
11 之逃跑與原告A03跌倒與否應不具因果關係。其次，依
12 原告提出之嘉義長庚醫院113年10月18日及114年2月19日
13 診斷證明書觀之，原告A03係於本件事發翌日始就醫，
14 該次就醫並無任何手術紀錄，又於113年9月25日雖有進行
15 手術，然該次手術內容為移除多年前所置入之舊骨釘，則
16 與本件並無關連。次之，嘉義長庚醫院114年2月19日診斷
17 證明書醫囑並未記載需專人看護等語，顯無看護必要，縱
18 有看護必要，亦非本件所造成。再者，原告A03自承自
19 98年起即患有憂鬱症多年，則其病情變化更可能係原本病
20 程所致，而非單一外力刺激所引發，況憂鬱症本具反覆發
21 作、易受多重生活壓力影響之特性，難以將症狀惡化歸因
22 於本案特定事由，與本件並無因果關係。另縱使原告A0
23 3得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顯然過高。

24 3.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工單觀之，所載車主名稱為A
25 01，則原告A02是否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有無支出
26 維修費用，顯有可疑，又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2015年，迄
27 至本件事發已逾9年，予以折舊，應無價值可言，況原告
28 A02就系爭車輛有何交易價值減損及減損金額之計算，
29 均未舉證說明。

30 4.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
31 告負擔；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1 行。

02 (二)被告A 0 4 答辯略以：

03 1.被告A 0 4 並未傷害原告A 0 3，是原告A 0 3 自己受
04 傷，且原告A 0 3 就診時間是隔日而非當日，為何拖這麼
05 久才去急診就醫，又原告A 0 3 之前就有憂鬱症病史，憂
06 鬱症本就不易痊癒，亦非被告A 0 4 所為。被告A 0 4 竊
07 得金牌後臨時起意駕駛系爭車輛離去，並未撞到花盆，又
08 駕駛系爭車輛期間並未毀損系爭車輛，也未亂棄置，原告
09 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無理由，又系爭車輛已有10多年，有折
10 價問題，但仍非被告A 0 4 所導致。本件竊取之物已全部
11 還給被害人，原告要求賠償之金額這麼高，被告A 0 4 認
12 為不合理。本件是被告A 0 4 臨時起意，與水上分局無
13 關，且目前在服刑，沒有經濟來源，要出監後才有辦法與
14 原告和解，賠償被害人。

15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被告A 0 4 前因假釋遭撤銷，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其到
18 案執行殘刑，但其並未遵期到案，且經拘提無著，故經嘉義
19 地檢署於112年11月13日發布通緝後，經警於113年8月13日
20 上午4時18分許逮捕後帶往水上分局後，其明知自己為依法
21 逮捕之人，竟基於脫逃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35分許，利
22 用用餐而解開手銬之際，趁隙自上開處所後門沿中興路438
23 巷脫逃離去。而後，被告A 0 4 於同日下午1時41分許逃至
24 原告A 0 3 位於系爭處所前，竟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5 於逾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42分許先
26 攀爬逾越原告A 0 3 系爭處所外圍牆，而後開啟未上鎖之大
27 門進入屋內，並在該處客廳先後徒手竊取神像上所配戴之金
28 牌9面與系爭車輛鑰匙1串（包含該址外鐵門遙控器），再於
29 同日下午1時47分至1時48分間，以上開鐵門遙控器開啟鐵
30 門、以汽車鑰匙發動停放在系爭處所外系爭車輛竊取得手
31 後，旋即駕駛系爭車輛並攜帶竊得之金牌9面離去，並於同

01 日下午2時31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嘉義縣○○鄉○○村○
02 ○○○號後方草叢處，乃棄車並取走其所竊得金牌中之8面而
03 徒步逃逸。嗣經警循線追查，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系爭車
04 輛遺棄處發現系爭車輛，並在車內扣得被告A 0 4所竊得但
05 下車逃逸時未及取走之金牌1面，另經警持續追查，於同年
06 月18日上午9時51分許，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0
07 0號「快樂宿」民宿予以逮捕，及在其與訴外人劉俊宏（所
08 涉藏匿人犯罪部分，由本院另行依法處理）原先共同投宿之
09 房間內扣得被告A 0 4所竊得之其餘金牌8面（金牌9面與系
10 爭車輛【含鑰匙】皆已發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
11 經本院調閱嘉義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871號竊盜等案件全
12 卷查明屬實。而被告A 0 4因犯刑法第161條第1項之脫逃
13 罪、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逾越牆垣侵入住宅竊
14 盜罪。被告A 0 4所犯上開2罪，其行為互異，且侵害法益
15 不同應予分論併罰，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36號刑事判決
16 被告A 0 4犯脫逃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
17 00元折算1日。又犯逾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
18 0月確定之事實，此亦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36號刑事判決
19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3至37頁），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
24 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26 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7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公務員所屬
28 機關應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者，係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
29 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
30 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為限。再
31 者，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01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02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
03 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
04 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
05 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
06 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
07 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
08 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
09 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
10 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
11 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
12 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就原告A 0 3請求被告A 0 4賠償部分：

14 1.原告A 0 3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0元，而個人對其私密
15 活動所在空間範圍，應擁有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被告A
16 0 4逾越牆垣侵入原告A 0 3住宅竊盜，不法侵害原告A
17 0 3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且其情節重大，則原告A 0 3
18 精神必受有痛苦（原告A 0 3身體受傷、睡眠、情緒、壓
19 力與憂鬱等精神問題及腰椎劇痛下肢無力，致移除骨釘與
20 被告A 0 4所為無因果關係，詳後述）。按非財產上損害
21 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被告所施侵害行
22 為之態樣、原告所受傷害之程度、兩造身分、職業、教育
23 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等，為審判之依據。經查原告A 0
24 3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受僱幫忙照顧兩名孫子，每月收
25 入約3萬元；被告A 0 4學歷為高職肄業，現在監執行等
26 情，為渠等所自承。本院審酌上情及卷附本院依職權調閱
27 原告A 0 3及被告A 0 4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28 結果財產所得，認原告A 0 3請求賠償之慰撫金（非財產
29 上損害之金額）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2.原告A 0 3主張：於被告A 0 4進入系爭處所時，原告A

01 03因聽到大門有聲響，透過手機查看監視器畫面，發現
02 有不明男子闖入，原告A03因害怕先躲在房間觀察，見
03 被告A04竊取金牌及汽車鑰匙準備駕車逃離，原告A0
04 3為防止被告A04駕車逃逸而追出卻因此重摔，受有膝
05 蓋大腿挫傷、腰椎挫傷、頸椎傷害等傷害。後原告A03
06 因腰椎劇痛下肢無力，致多年前置入之骨釘有移除之必
07 要，而自113年9月25日至同年10月5日止住院治療云云。
08 惟查，依原告A03主張，被告A04並未傷害原告A0
09 3，原告A03於113年8月13日下午，在系爭處所係自行
10 跌倒受傷。又依病歷記載，原告A03於113年9月21日晚
11 上7時26分58秒係不小心跌倒頭部鈍傷，急性中樞中度疼
12 痛而至長庚醫院急診就醫，亦係原告A03在系爭處所自
13 行跌倒受傷。且依病歷記載，原告A03早有睡眠、情
14 緒、壓力與憂鬱等問題，原告A03自承至少10年前已至
15 醫院精神科就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3頁）。又依診斷
16 證明書所載，原告A03早因腰椎問題植入骨釘（見本院
17 卷一第41頁），就原告A03上開身體受傷、睡眠、情
18 緒、壓力與憂鬱等精神問題及腰椎劇痛下肢無力，致移除
19 骨釘，經核與被告A04逾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行為無因
20 果關係，是原告A03請求被告A04賠償醫療費用45,3
21 15元、未來1年就醫費用6,000元、全日看護費用27,000
22 元、6個月工作損失18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就原告A02請求被告A04賠償部分：

24 1.原告A02主張：被告A04竊取原告A02所有系爭車
25 輛後隨意駕駛衝撞，不僅擦撞鐵門旁之花盆，更導致系爭
26 車輛多處擦傷及毀損，原告A02於本件事發後委由A0
27 1處理修車事宜，並自行支出車輛修復費用73,900元。系
28 爭車輛經被告A04竊取成為贓車，且經警方尋獲時車上
29 留有3.24公克海洛因，嚴重減損交易價值，被告A04應
30 賠償車輛修復費用73,900元、交易價值減損100,000元，
31 合計173,900元等語，然為被告A04所否認，辯稱：其

01 未損害系爭車輛云云。

02 2.系爭車輛為原告A 0 2所有，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
03 院卷一第129頁）。

04 3.被告A 0 4竊取系爭車輛駛出系爭處所右轉時，放置於系
05 爭處所右前方之白色花盆可見有傾斜情形，業經本院勘驗
06 監視器光碟屬實（見本院卷一第263頁），並有監視器光
07 碟附卷可稽。最後被告A 0 4將系爭車輛棄置長有雜草、
08 放置雜物之農田之事實，亦經本院調閱嘉義地檢署113年
09 度偵字第9871號偵查卷查明屬實（見該偵查卷第67頁）。
10 且依卷附系爭車輛尋獲時之照片顯示，系爭車輛有損傷，
11 堪認被告A 0 4竊取系爭車輛駛出系爭處所後至棄置前因
12 駕駛過失碰撞物品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A 0 4抗辯：其
13 未損害系爭車輛云云，並無可採。

14 4.系爭車輛因被告A 0 4之上開過失行為，致生損壞，經送
15 家得汽車有限公司修復，計支出修復費用73,900元，其中
16 零件費用29,700元、工資費用44,200元，業據原告A 0 2
17 提出家得汽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結帳工單為證（見本院
18 卷一第77至81頁），固堪信為真實。然按物被毀損時，被
19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0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換言
23 之，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者，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
2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因此，系爭車輛之修復以
25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尚須扣除折舊之部分。而系爭車輛係
26 104年6月出廠，有行照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9頁），迄1
27 13年8月13日本件事務發生時，已使用9年3月（104年6月
28 及113年8月分別各算1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30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31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01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
02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3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4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5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已使用9年3月（使用年
06 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應僅存殘值。
07 經核原告提出之結帳工單，其中零件費用為29,700元，依
08 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4,950元（計
09 算式： $29,700 / (5 + 1) = 4,950$ ，即事故發生時舊零件之
10 殘存價值）。另工資費用44,200元部分無需折舊，是系爭
11 車輛必要修復之零件、工資費用合計為49,150元（4,950
12 元+44,200元=49,150元）。因之，原告A 0 2得請求系
13 爭車輛修理費用為49,1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4 據，不應准許。

15 5.原告A 0 2主張：系爭車輛經被告A 0 4竊取成為贓車，
16 且經警方尋獲時車上留有3.24公克海洛因，嚴重減損交易
17 價值，請求交易價值減損100,000元云云。惟查，原告A
18 0 2就被告A 0 4竊取系爭車輛，並在車上留有3.24公克
19 海洛因導致系爭車輛有何交易價值減損及減損金額之計
20 算，均未舉證說明，既無證據證明，則原告A 0 2請求被
21 告A 0 4賠償交易價值減損100,000元，即屬無據，應予
22 駁回。

23 (五)就原告A 0 3、A 0 2請求被告縣警局賠償部分：

24 1.原告主張：被告A 0 4為通緝犯，先前即有脫逃之紀錄，
25 本件並非首次逃跑，亦非「偶發」之事實，被告縣警局逮
26 捕被告A 0 4後，應依警職法第20條及用銬要點第4點等
27 規定，對被告A 0 4使用警銬，而無裁量權存在。嫌犯逃
28 脫方式態樣眾多，或有偷竊車輛、或有脅迫無辜民眾駕駛
29 車輛、或有逃逸過程中因身無分文進而竊取他人財產、傷
30 害他人等等，故被告縣警局對被告A 0 4解下警銬後，當
31 可預見被告A 0 4極有可能逃脫或是傷害他人，進而造成

01 社會危害，卻疏未注意而縱放人犯，難謂被告縣警局無法
02 預見，又員警之解銬行為與原告受有損害之結果間具有相
03 當因果關係云云，然為被告縣警局所否認。

04 2. 依用銬要點第4點規定觀之，警察機關對於是否使用警銬
05 具有裁量權，而被告縣警局轄下水上分局所屬警員對被告
06 A 0 4 使用警銬之行為，有裁量空間且無裁量收縮至零之
07 情形，該警員對被告 A 0 4 解銬之行為，並非對原告為不
08 法行為，該規定亦未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權，故原告不
09 得據此請求國家賠償。且被告 A 0 4 係經員警依法逮捕之
10 人犯，本有不逃脫之義務，其自行趁用餐時逃跑之行為已
11 違法在先，即便係蓄意脫逃之人犯，在一般情形下，亦不
12 必然會侵入他人住居並行竊，本件僅屬「偶發」之事實，
13 與警員對被告 A 0 4 解銬之行為，並無因果關係。況被告
14 A 0 4 脫逃後另起犯意侵入原告住居及竊盜，兩者並非基
15 於同一行為，不具同一結果，更遑論因果關係。被告縣警
16 局客觀上並未對原告為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並無
17 因果關係，自無成立侵權行為。而原告上開請求被告 A 0
18 4 賠償有理由部分，被告縣警局亦未有行為關連共同之情
19 形，則原告請求被告縣警局賠償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 A 0 4 應給付原告 A 0 3 100,000 元、給付原告 A
23 0 2 49,150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4 年 4 月 10 日
24 （見本院卷一第 9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25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第 1、2 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 50 萬元，爰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
29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亦僅係促本
30 院依職權發動而已，爰不另為准駁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
31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所附，應併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原告聲請鑑定
02 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數額，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
03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及送鑑定，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6 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09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10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11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2 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4 書記官 王嘉祺

15 附表

16

編號	日期	就診醫院	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113年8月14日	嘉義長庚醫院急診醫學科	820元	本院卷一第69頁
2	113年8月28日	嘉義長庚醫院精神科	380元	本院卷一第51頁
3	113年9月11日	嘉義長庚醫院精神科	360元	本院卷一第51頁
4		嘉義長庚醫院腦神經外科	568元	本院卷一第53頁
5	113年9月20日	嘉義長庚醫院精神科	460元	本院卷一第53頁
6	113年9月21日至 113年9月22日	嘉義長庚醫院急診醫學科	2,290元	本院卷一第55頁
7	113年9月25日至1 13年10月5日	嘉義長庚醫院腦神經外科	38,277元	本院卷一第61頁
8	113年10月9日	嘉義長庚醫院腦神經外科	420元	本院卷一第63頁
9	113年10月18日	嘉義長庚醫院精神科	620元	本院卷一第57頁
10		嘉義長庚醫院家庭醫學科	260元	本院卷一第57頁
11	113年11月6日	嘉義長庚醫院腦神經外科	360元	本院卷一第59頁
12	113年11月15日	嘉義長庚醫院精神科	500元	本院卷一第59頁
13	113年12月2日	嘉義長庚醫院腦神經外科	886元	本院卷一第65頁
14	114年2月19日	嘉義長庚醫院腦神經外科	530元	本院卷一第67頁

(續上頁)

01

			46,731元	
--	--	--	---------	--

02

註：編號1至12合計45,315元